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方委托，本公司对安徽省铜陵市淮河大道中段 1220 号一层至十七层铜陵百江贸易有限公司所属办公房地产（以下简称“估价对象”）进行了评估，现估价工作已经完成。

根据贵方的委托，本次估价目的是为委托人执行案件之需对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价值时点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5-04-08 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于 2013-06-26 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的要求进行估价，在价值时点，满足全部估价的假设和使用限制条件下，估价结论如下：

估价对象：本次评估范围为安徽省铜陵市淮河大道中段 1220 号一层至十七层铜陵百江贸易有限公司所属办公房地产，合计建筑面积 14019.66 平方米以及其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价值时点：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为：RMB6598 万元（取整）

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玖拾捌万圆整

序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总价 (万元)	单价 (元/平方米)
1	淮河大道中段 1220 号一层	办公	145.57	65	4465
2	淮河大道中段 1220 号二层	办公	1212.98	567	4674
3	淮河大道中段 1220 号三层	办公	1260.54	589	4673
4	淮河大道中段 1220 号四层	办公	1278.10	597	4671
5	淮河大道中段 1220 号五层	办公	1478.87	691	4672
6	淮河大道中段 1220 号六层	办公	782.19	366	4679
7	淮河大道中段 1220 号七层	办公	782.19	366	4679
8	淮河大道中段 1220 号八层	办公	782.19	366	4679
9	淮河大道中段 1220 号九层	办公	782.19	366	4679
10	淮河大道中段 1220 号十层	办公	782.19	366	4679
11	淮河大道中段 1220 号十一层	办公	782.19	373	4769
12	淮河大道中段 1220 号十二层	办公	750.10	358	4773
13	淮河大道中段 1220 号十三层	办公	750.10	358	4773
14	淮河大道中段 1220 号十四层	办公	775.44	370	4771
15	淮河大道中段 1220 号十五层	办公	573.58	274	4777
16	淮河大道中段 1220 号十六层	办公	561.01	268	4777
17	淮河大道中段 1220 号十七层	办公	540.23	258	4776
合计			14019.66	6598	

特别提示：本报告仅供委托方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详细及有关说明请阅读报告全文，并
请注意本报告的估价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

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秋霞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